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山

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山犯乘機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伍場次。

犯罪事實

黃聖山自民國93年至112年4月間，在花蓮縣某學校（校名詳卷，下稱本案學校）任教，於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間在本案學校任教期間，結識此段期間就讀本案學校代號BS000-A112052號成年女子（罹患中度智能障礙，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知悉A女對於一般外界事務之知覺、理解、同意或抗拒性行為之能力均較一般人低，心智缺陷已達不知抗拒他人對其性交行為之程度，於A女自本案學校離校後，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地點，以陰莖插入A女生殖器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2次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

01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案被告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
03 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
04 即被害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年籍
05 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合
06 先敘明。

07 二、本判決以下援引之審判外供述證據以及非供述證據，未據本
08 案當事人及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而該等證據經本院審酌
09 並無違法取得之情況，認為適宜做為證據，自均應有證據能
10 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山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
14 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9至33、35
15 頁；偵卷第65至69頁；原侵訴卷一第99至100、203至20
16 4、315至3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
17 中具結後證述（見警卷第9至23、25至26頁；偵卷第17至
18 26頁）、證人李承宗於警詢、偵查中具結後證述（見警
19 卷第47至50頁；偵卷第45至49頁）、證人陳鎮輝於警
20 詢、偵查中具結後證述（見警卷第51至55頁；偵卷第39
21 至44頁）、A女之母即告訴人BS000-A112052A於警詢之證
22 述（見警卷第37至39頁）、A女之父BS000-A112052B於警
23 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3至45頁）相符，並有警員偵查報
24 告、112年3月27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女指認被
25 告）、A女繪製現場圖、A女指認街景照片、中華民國身
26 心障礙證明（A女）、A女書寫被告名字一紙、佛教慈濟
27 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2年3月21日受理疑似性侵
28 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被告與A女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29 圖、113年4月11日本案學校函文檢送回復查明事項說
30 明、113年4月22日花蓮縣政府府社福字第113074931號函
31 檢送A女之身心障礙者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警卷第5至

01 6、57至61、65頁；不公開卷；原侵訴卷一第121、123至
02 125、153至155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
03 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告訴人A女、陳鎮輝、李承宗為證
05 人，用以證明本案被告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次數，惟被告
06 既已坦認全部犯行，業如前述，故本院認已無傳喚之必
07 要。

08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基於權勢而為性交之犯意，於上開
09 時、地以陰莖插入A女生殖器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2
10 次等情，而認被告之行為係成立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
11 權勢性交罪嫌等語。惟按刑法第228條第1項係以行為人對
12 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
13 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
14 利用權勢為性交者，為其要件。依此規定，其犯罪主體之
15 範圍，係指基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
16 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立
17 於監督、扶助、照護地位之人而言；若無上述特別關係存
18 在，則行為人縱有利用權勢或機會與被害人性交之情形，
19 除合於其他犯罪要件，應成立各該罪外，尚不成立上開罪
20 名。申言之，亦即行為人與被害人必須具有上述特別關
21 係，且被害人尚在行為人監督、扶助或照護之中始足當
22 之，若行為人過去雖與被害人曾有上述特別關係，但於行
23 為時，被害人已不屬於其監督、扶助或照護者，即非可成
24 立本罪。且必須行為人對於受其監督、扶助或照護之人，
25 利用其監督、扶助或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其實行性交行
26 為，而被性交之人處於行為人上開權勢或機會之下，有不
27 得不聽從或服從之情形者，始克當之；否則，如被害人單
28 純基於對行為人之信賴、尊敬或好感致心甘情願與行為人
29 發生性交行為，而與權勢或機會無關者，即與本罪之要件
30 不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24號意旨參照。A女於
31 本案學校就讀期間係自99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乙節，

有113年4月11日本案學校函文檢送回復查明事項說明存卷可查（見原侵訴卷一第121、123至125頁），而本案被告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之時間均係於112年2月1日至000年0月0日間某日，距A女離開本案學校時間已長達9年餘。此時難認被告係對於A女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立於監督、扶助、照護地位之人，被告與A女為上開性交行為，難認與上開規定之「特別關係」要件相符。檢察官主張被告所為，應成立利用權勢性交罪等語，尚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嫌，然被告所為尚無從認定構成利用權勢性交犯行，已如前述，惟因起訴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業已告知被告可能係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見原侵訴卷一第202頁），已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刑法第59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係以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前述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所稱科刑時審酌之「一切情狀」，二者層次雖非相同，惟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同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意旨參

照)。經查，本案被告對A女為2次乘機性交之犯行，行為固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事後已與A女成立調解，全數支付賠償金，並當庭書立悔過書1份，悔過書中表達對A女父母之歉意，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38號調解筆錄、悔過書影本在卷可參（見原侵訴卷一第261至262、265至267頁），A女亦委由告訴代理人表示完全尊重法院判決（見原侵訴卷一第316頁），堪認被告已努力彌補其過錯及對A女所造成之傷害，深具悔意，並考量本案被告犯罪之手法，本院認對被告科以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法定最低度刑3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有可憫恕之處，是就被告所犯2次乘機性交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心智障礙之人，僅為滿足個人性慾而為性交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益，影響A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其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A女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38號調解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原侵訴卷一第261、259頁），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不穩定，目前要照顧孫子，經濟狀況小康（見原侵訴卷一第317頁），暨本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時間相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該等部分所處之刑，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犯罪，且與A女達成調解，並當庭書立悔過書1份，悔過書中表達對A女父母之歉意、復給付賠償金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告訴代理人亦表示是否給予緩刑尊重法院判斷

(見原侵訴卷一第318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另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定有明文。本院為促使被告能確實從本案記取教訓，以防再犯，認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5場次。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法官 李珮綾

法官 呂秉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寬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5條第1項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地點
1	112年2月1日至 000年0月0日間 某日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詳細地址詳卷）
2	112年2月1日至 000年0月0日間 某日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詳細地址詳卷）

卷證索引：

編號	卷目名稱	卷證名稱簡稱
1	花警婦字第1129006390號卷	警卷
2	112年度偵字第3731號卷	偵卷
3	臺灣花蓮地檢署不公開資料袋	不公開卷
4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卷一	原侵訴卷一